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原告 張彥伸

被告 磐臻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韋語珣

被告 韋浩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4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